

证券代码:002048

证券简称:宁波华翔

公告编号:2018-035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800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96,180,164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1.25元，共计募集资金204,382.85万元，扣除发行费用3,296.64万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201,086.21万元，已由主承销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12月19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526号）。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2018年度上半年实际使用募集资金67,363.44万元，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80,000.00万元，2018年度上半年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847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67,363.44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851.96万元。

截至2018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54,734.39万元（包含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

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修正案）》（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8 日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县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营业部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开户行	账号	余额（元）	备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	33150198373600000515	104,114,265.90	
	33150198373600000592	-	
	33150198373600000590	79,005,766.50	
	33150198373600000591	81,874,637.9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县支行	39708001040014139	35,771,985.85	
	39708001040014253	-	
	39708001040014261	90,972,851.77	
	39708001040014279	154,376,533.9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营业部	3320020010120100385573	1,227,886.46	
合 计		547,343,928.36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状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特此公告。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8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8 年半年度

编制单位：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01,086.2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7,363.4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0,682.24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7,363.4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0,682.2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0.23%							
承诺投资项目 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 投资总额 (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 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长春华翔青岛工厂热成型轻量化改扩建项目	是	67,558.72	49,558.72	36,680.95	36,680.95	74.02%	2018 年 8 月 31 日			否
2. 长春华翔佛山工厂热成型轻量化技术改造项目	是	45,364.48	22,682.24	14,535.19	14,535.19	64.08%	2018 年 8 月 31 日			否
3. 年产 5 万件轿车用碳纤维等高性能复合材料生产线技改项目	否	59,973.00	20,000.00	0	0		2019 年 6 月 30 日			否
4. 年产 40 万套轿车用自然纤维等高性能复合材料生产线技改项目	否	25,528.00	14,758.60	0	0		2019 年 6 月 30 日			否
5. 汽车内饰件生产线技改项目	否	35,445.41	35,445.41	0	0		2019 年 1 月 31 日			否
6. 汽车电子研发中心技改项目	否	17,959.00	17,959.00	0	0		2020 年 1 月 31 日			否
合 计	—	251,828.61	160,403.97	51,216.14	51,216.14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 年产 5 万件轿车用碳纤维等高性能复合材料生产线技改项目 随着行业整体放缓，碳纤维复合材料在汽车轻量化上的应用大大延迟，出于谨慎考虑公司将根据未来市场环境的变化来使用本项目募集资金。 2. 年产 40 万套轿车用自然纤维等高性能复合材料生产线技改项目 由于募集资金到位较晚，公司已使用自有资金投资兴建了一条自然纤维材料生产线。汽车行业整体放缓，自然纤维类相关产品需求也放缓，公司现有产能能满足目前订单的需求，公司将根据市场订单变化积极推进该项目的投入。					

	3. 汽车内饰件生产线技改项目 本项目投产后，产品以出口北美市场为主，随着中美等国发生贸易摩擦，相关产品的进出口税率变化较大，公司将密切观察局势的变化，适时调整或加快本项目的投入。 4. 汽车电子研发中心技改项目 国内汽车行业整体放缓，特别是自主品牌类整车厂大多销售大幅下降，为保证本项目的实施效果，我们将谨慎实施本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同上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为了配合一汽大众在天津和成都工厂产能的调整，完成热成型产品在国内的布局，加快募投项目的实施，经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公司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原计划在青岛实施的 3 条热成型汽车零部件生产线的其中 1 条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变更为天津华翔汽车金属零部件有限公司在天津市宁河区现代产业区实施；原计划在佛山实施的 2 条热成型汽车零部件生产线的其中 1 条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变更为成都华翔轿车消声器有限公司在成都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实施。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 2018 年 1 月 23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使用募集资金 29,366.94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本次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 29,366.94 万元，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8〕52 号）。公司已于 2018 年 1 月 24 日置换募集资金 29,366.94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根据 2018 年 1 月 23 日公司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同意将不超过 80,000 万元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 8 个月，即自 2018 年 1 月 23 日至 2018 年 9 月 22 日。由于募投项目“热成型轻量化”拟部分变更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为加快实施，2018 年 4 月 24 日，其中 50,000 万元已归还募集资金相关帐户。2018 年 4 月 24 日公司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同意继续将不超过 50,000 万元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根据流动资金实际情况及募集资金项目进度，调剂使用，使用期限为 6 个月，即自 2018 年 4 月 24 日至 2018 年 10 月 23 日止。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继续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附件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18 年半年度

编制单位：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长春华翔天津工厂热成型轻量化改扩建项目	是	18,000.00	18,000.00	8,902.71	49.46%	2019 年 4 月 30 日		否	不适用
2. 长春华翔成都工厂热成型轻量化技术改造项目	是	22,682.24	22,682.24	7,244.59	31.94%	2019 年 4 月 30 日		否	不适用
合计		40,682.24	40,682.24	16,147.30	39.69%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分具体项目)	为了配合一汽大众在天津和成都工厂产能的调整,完成热成型产品在国内的布局,加快募投项目的实施,经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公司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原计划在青岛实施的 3 条热成型汽车零部件生产线的其中 1 条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变更为天津华翔汽车金属零部件有限公司在天津市宁河区现代产业区实施;原计划在佛山实施的 2 条热成型汽车零部件生产线的其中 1 条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变更为成都华翔轿车消声器有限公司在成都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实施。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